

股票简称：博众精工

股票代码：68809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OZHON PRECI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The logo for BOZHON, featuring the word "BOZHON"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O" is highlighted in yellow, while the other letters are in a dark grey or black color.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The logo for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nsisting of a red square with white geometric shapes insid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2 年 12 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040.40 万股
- 2、发行价格：24.75 元/股
- 3、认购方式：现金
- 4、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0.00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982,949,093.27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0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2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19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0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2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二、发行人律师.....	26
三、审计机构.....	26
四、验资机构.....	27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三、查阅时间.....	32
四、信息披露网址.....	32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中文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ZHON PRECI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2日
上市日期:	2021年5月12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88097.SH
股票简称:	博众精工
总股本:	444,305,790 股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联系电话:	0512-63931738
联系传真:	0512-63931889
公司网站:	http://www.bozh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3313356E
经营范围:	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集成设备、生产线、立体仓库及软件、工业自动化集成设备、工装夹具、新能源充放电设备、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售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业移动小车、工业移动搬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销售；自有房产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博众精工是一家专注于研发和创新的技术驱动型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同时,公司亦可为客户提供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行业领域。

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博众精工整合了运动控制、影像处理、镭射量测、机械手、精密贴装密压台等技术,并配合软件系统开发,可为客户提供较为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2年1月18日公告。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告。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告。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告。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概述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向上交所报送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包括：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2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计 8 家）、基金公司 56 家、证券公司 37 家、保险公司 28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39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70 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报备上交所（2022 年 11 月 15 日）后

至簿记截止日（2022年11月18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4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分别是：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超、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留生，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1月18日9:00-12:00，在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0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产品申购信息表》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且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10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10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简伟平	24.75	4,000	是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5	7,600	不适用	是
		25.21	13,500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3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0	8,000	是	是
4	魏巍	28.03	10,000	是	是
		26.03	15,000		是
		25.03	25,000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3	4,000	是	是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1	15,300	不适用	是
7	UBS AG	26.60	4,900	不适用	是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9	4,000	不适用	是
		26.09	8,400		是
		25.19	13,400		是
9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	10,000	是	是
10	刘超	24.75	4,000	是	是

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申购的10个认购对象提交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4.75元/股，发行数量40,404,040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7,050,896.7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49,093.27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配售结果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5	5,414,141	133,999,989.75
魏巍	24.75	10,101,010	249,999,997.5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5	5,454,545	134,999,988.75
UBS AG	24.75	1,979,797	48,999,975.7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75	1,616,161	39,999,984.7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	4,040,404	99,999,999.00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5	6,181,818	152,999,995.5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5	3,232,323	79,999,994.25
简伟平	24.75	1,616,161	39,999,984.75
刘超	24.75	767,680	19,000,080.00
合计		40,404,040	999,999,990.00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 发行数量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通过注册的股票数量上限 121,170,525 股（含 121,170,52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金额上限 1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24.72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40,453,074 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40,404,04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40,453,074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4.72

元/股。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75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24.72 元/股的 100.12%。

(六)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50,896.7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00,000 万元。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等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

发出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999,999,990.00 元，发行股数为 40,404,040 股。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2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实缴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已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

2022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6 号）。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404,0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050,896.73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前述募集资金净额 982,949,093.2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404,04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42,545,053.27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40,404,04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414,141
限售期	6 个月

(2) 魏巍

身份证号	3302221979*****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10,101,010
限售期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454,545
限售期	6 个月

(4) 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QFII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股权投资
获配数量（股）	1,979,797
限售期	6 个月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16,161

限售期	6个月
-----	-----

(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040,404
限售期	6个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6,181,818
限售期	6个月

(8)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融汇万金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范宏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1899320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232,323
限售期	6个月

(9) 简伟平

身份证号：	4329221979*****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1,616,161
限售期	6个月

(10) 刘超

身份证号：	2101231982*****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767,680
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

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博众精工

证券代码为：688097.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本次发行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53,105,150	87.42	393,509,190	88.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96,600	12.58	50,796,600	11.43
股份总数	403,901,750	100.00	444,305,79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403,901,75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变动(股)	股本性质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股)
1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28,000	38.31%	有条件限售	154,728,000
2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000	32.10%	有条件限售	129,672,000
3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67%	A 股流通股	-
4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67%	有条件限售	10,800,000
5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67%	有条件限售	10,800,000
6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78%	有条件限售	7,200,000
7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78%	有条件限售	7,200,000
8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78%	有条件限售	7,200,000
9	招银成长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6,364	1.30%	有条件限售	5,236,364
1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	3,600,000	0.89%	有条件限售	3,600,000

	合伙)				
1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89%	有条件限售	3,600,000
10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0.89%	有条件限售	3,600,000
合计		354,436,364	87.73%		343,636,364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4,305,790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比	股本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728,000	34.82%	有条件限售	154,728,000
2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9,672,000	29.19%	有条件限售	129,672,000
3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3%	A股流通股	-
4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3%	有条件限售	10,800,000
5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2.43%	有条件限售	10,800,000
6	魏巍	10,101,010	2.27%	有条件限售	10,101,010
7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2%	有条件限售	7,200,000
8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2%	有条件限售	7,200,000
9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62%	有条件限售	7,200,00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1,818	1.39%	有条件限售	6,181,818
合计		354,682,828	79.83%		343,882,828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7	0.50	0.44
每股净资产	6.39	8.02	5.96	7.61

注：1、发行前的数据来自于公司定期报告；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6,233.33	456,249.44	351,652.36	205,780.84
非流动资产	113,617.46	107,776.19	81,203.06	63,405.87
资产总计	639,850.80	564,025.63	432,855.43	269,186.72
流动负债	338,362.33	302,446.57	229,017.53	115,572.58
非流动负债	41,114.47	18,037.78	24,645.07	3,164.10
负债	379,476.81	320,484.35	253,662.61	118,736.6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257,895.00	239,855.03	175,697.51	149,713.59
少数股东权益	2,478.99	3,686.26	3,495.31	736.45
所有者权益	260,373.99	243,541.29	179,192.82	150,450.0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304,473.33	382,708.16	259,688.49	211,050.67
营业利润	17,542.48	19,623.14	28,886.07	36,666.84
利润总额	17,434.94	19,412.42	28,349.05	33,330.33
净利润	16,357.34	19,519.51	24,108.31	28,92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82.42	19,333.10	23,922.44	28,649.7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8.05	13,615.79	20,096.93	28,307.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478.86	423,529.71	241,651.09	214,49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03.82	482,468.82	262,914.92	194,40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3	-58,939.10	-21,263.84	20,08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28	243.33	4,840.00	20,86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4.17	29,815.61	22,294.37	36,71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8.89	-29,572.28	-17,454.38	-15,84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41.61	203,843.76	132,038.88	55,91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09.74	139,361.01	73,299.05	55,51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1.86	64,482.75	58,739.82	396.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98.91	-1,263.52	-9,264.84	18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6.92	-25,292.16	10,756.76	4,821.8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6	1.51	1.54	1.78
速动比率（倍）	0.63	0.78	1.00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41	59.44	59.91	47.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1	56.82	58.60	44.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9	5.96	4.88	4.1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34.25	33.60	42.89	45.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2.53	2.31	2.25
存货周转率（次）	0.75	1.43	1.66	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82.42	19,333.10	23,922.44	28,64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98.05	13,615.79	20,096.93	28,307.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1	-1.46	-0.59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63	0.30	0.13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69,186.72万元、432,855.43万元、564,025.63万元、639,850.8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规模相应呈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75.00%。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生产过程包括设计开发、零部件生产、装配、调试等步骤，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人工等投入较大，并且要求公司有充沛的流动资金，因此，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均占有较大比重。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118,736.68万元、253,662.61万元、320,484.35万元以及379,476.81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7.34%、90.28%、94.37%以及89.1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等。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11%、58.60%、56.82%以及59.31%。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业务

规模的扩张使得营运资金需求增长。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除通过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自 2020 年显著增高。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54、1.51 以及 1.5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00、0.78、0.6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原材料采购量提升，导致对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且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050.67 万元、259,688.49 万元、382,708.16 万元以及 304,473.3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49.71 万元、23,922.44 万元、19,333.10 万元以及 16,382.42 万元，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2.31、2.53 及 2.06，总体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6、1.66、1.43 以及 0.75。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及时安排生产采购计划，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和滞销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为两方面因素所致：（1）公司在执行订单金额较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2）由于公司新能源领域订单规模迅速增长，新能源业务占比上升。相对于消费电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该领域中的锂电池生产设备生产、安装、调试、验收时间较长，亦相应导致存货周转变慢。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於桑琦、陈劭悦

项目协办人：郭长帅

项目组成员：米耀、黄鹤伟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负责人：吴小亮

经办律师：吴小亮、韦玮、刘璐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刘桢、崔志毅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刘桢、崔志毅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於桑琦、陈劭悦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於桑琦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克来机电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甘化收购升华电源等并购重组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企业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劭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皖通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凯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作为协办人参与克明面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克来机电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

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电话：0512-63931738

传真：0512-6393188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大厦 E 栋 20 楼

电话：021-50106006

传真：021-68498502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